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48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14FSHP088）、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项目内容为：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扩建同位素实验室，使用碳-14、钴-60、铯-137等25种放射源（共135枚，均属V类放射源）以及使用氚、碳-14、磷-32等28种非密封放射性核素开展放射化学教学实验项目（属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三）严格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每次操作放射性同位素后须对工作台、地面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进行表面沾污监测，发现污染及时去污。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10日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